

##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申请人厦门市育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7月26日裁定受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19年7月26日指定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9月2日前，向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668号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债权申报办公室；联系人：董明、胡天雄；联系电话：0592-6389315、0592-6389319，如邮寄材料建议使用EMS或顺丰邮寄）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

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9月6日上午9时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网络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大楼大法庭，网络会议网址为：<http://pcct.court.gov.cn>。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参加现场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现场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参加网络会议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9月3日前向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董明、胡天雄；联系电话：0592-6389315、0592-6389319）提交网络参会所需证明材料（具体内容可电询代理人）并获取参会账号和密码方可参会。

特此公告。

## 遗失声明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遗失银保通保险单一通用版空白单证共1份，版本：YBT-AZ-2012，编号：YB0000069099，合计1份，现声明上述单证自2019年7月18日作废。

证券代码：60013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证券代码：601907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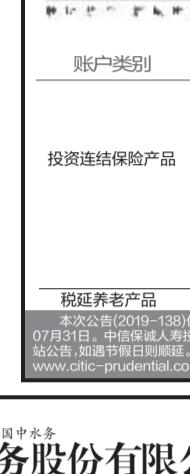
2018年7月11日，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经2018年7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经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3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经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经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3月2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0,154,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回购最高价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先稳健	20.4948	2001年5月15日
	稳健增长	20.6194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2.6073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值	14.9817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3710	2007年5月18日
	策略增长	13.9446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1.8179	2007年5月18日
	打开收益	13.1735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0.6207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6821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3489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10.3671	2018年6月25日

本公司公告(2019-138)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7月26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7月31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账户及税延养老产品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阅《中信保诚人寿保险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6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19年7月16日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9]1294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12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6,44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5,844,1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79%,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635.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66,656.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9,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9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956,156.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19年7月2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步发行“晶晨股份”A股879,5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7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同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3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

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不具备定价能力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25元/股。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进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进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7.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7.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7.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